

有关寻求庇护者的义务和权利的信息表

首先请阅读通用信息！

请注意以下要点：

1. 在你的庇护程序办理过程中与我们配合！

始终告知事实真相！

你有义务提交完整如实的申请，这对你有利。虚假信息会损害你的诚信度！对于你应该在庇护程序提供的信息，切勿听信人口贩卖者或人口贩卖组织的唆使。如果你所述为不真实情况，将对你造成损害。

- 在为你的国际保护申请做辩解时不要有丝毫不必要的犹豫（在庇护申请时参考以下信息）。回答问题时如实告知所有必要的相关信息！
- 尽快提供你已有的全部证据。
- 告诉我们你是否到过其他欧洲国家。
- 不要向政府当局提供虚假信息。提供有关姓名、曾用名、出生日期、曾居住国、曾经提交的庇护申请以及家庭和社会关系的详细而真实的信息。
- 切勿就国籍、原籍国或文件的真实性（例如旅行证件、火车票）欺骗政府当局。这会对你的庇护申请评估造成负面影响，你的申请有可能被立即拒绝。
- 你需要对寻求庇护的理由以及政府当局明确提出疑问的事件提供如实信息。
- 如果你接到检查（审查）的传唤，请按时到指定地点参加。同样，如果你接到检查（如来自医生或专家）的传唤，请按时亲自到指定地点参加并配合调查。对于我们的这些审查预约请给与配合和合作。
- 如果你因病不能参加该等审查预约，应立即通知主管机关，并提供医生证明。同样，当你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如约参加时，请告知主管机关！
- 当你未经允许不参加所传唤的审查预约时，庇护主管机关将认定你自愿退出庇护程序。你的庇护程序将就此终止或者予以拒绝，或者对你发出逮捕令。
- 对身份确定程序予以配合（例如：采集指纹、提供护照照片）！

- 每当你的通信地址发生变化时，你必须通知主管机关——我们将据此向你发出邮件。当你在其他国家时，该规定同样适用。当你在奥地利时，在三天内通知登机机关即可。你也可以告知我们一个可以接收通知的授权人（例如：一个你相识的奥地利居民、慈善组织等）。
- 主管机关获悉向你发信的地址对你来说十分重要。如果你不告知我们你的地址变更，将有可能导致以下不利后果：
 - ❖ 如果你无法收到传唤通知，你的庇护程序将被终止，或者我们有可能做出对你不利的裁决。你有可能失去你的遣返保护！
 - ❖ 如果主管机关无法向你发出通知，你可能错过提出法律申请（例如：上诉）的重要期限。
 - ❖ 因此，法院的裁决将成为合法有效的决定，你将不能得到遣返保护。
- 如果你说自己是未成年人，但我们对此有疑问，你必须提供无可争议的证书或其他类型的证据用以证明你是未成年人。如果你不能提供该等证明，主管机关可以命令进行医学检查以确定年龄。有关年龄鉴定的具体信息刊登在另一张信息表上。
- 如果你是无人陪伴且未到法定年龄的未成年人，即不满14周岁，那么，主管机关将无义务进行家庭搜寻。你有机会提交家庭搜寻申请。主管机关将会提供家庭搜寻协助。有关未到法定年龄未成年人的家庭搜寻事宜的更多详情，请见另外一份信息表。
- 如果你是无人陪伴但已达法定年龄的未成年人，即年满14周岁，那么，主管机关将有义务进行家庭搜寻。你必须配合家庭搜寻并提供确认你的家庭关系的所有证明。同样地，你有义务立即向联邦管理局提供已进行的家庭搜寻的所有结果。有关已达法定年龄未成年人的家庭搜寻事宜的更多详情，请见另外一份信息表。
- 如果你在联络中心注册的是无家可归人员，你将自动负有**报到义务**。你应当每14天在最近的警察局向联络中心报到。报到义务从注册为无家可归者后的首个工作日开始。如果你正在进行准入程序，该规定不适用。
- 一旦你提交庇护申请，你必须**留在最初的接待中心**，直至审批过程初期的程序和调查阶段结束，最多需要120小时。在此期间，你将获发**红色程序卡**。
如果遇到特殊情况，联邦管理局会将120小时的时限延长48小时。如果遇到这种情况，你将获发书面通知。

一旦你需要留在最初接待中心的时限**结束**，你将获发一张**绿色程序卡**或一份**白色居住许可**。

如果你不履行作为一名寻求庇护者的配合义务，这在你的信用度方面会对你的庇护申请评估造成负面影响。

请务必遵守你的合作和报到义务。如果你不履行该等义务，为了确保发出终止居留或驱逐出境之程序的实施，你有可能遭到联邦管理局拘留等措施。也可能会有其它后果，例如基本福利支持被终止或受到限制或程序性不利可能会发生。

2. 庇护程序：

a) 在奥地利获得庇护的要求：

你已经提交了一份庇护申请。

你**获准**进入庇护程序。

你能够证实自己在原籍国将受到迫害的担忧有充分的理由。并且是因你的种族、宗教、国籍、政治观点或某个社会团体的成员身份而引起。你无法在原籍国得到保护，或者由于担忧不愿意这么做。

b) 问讯审查：

- 一旦你获准进入庇护程序（如已在一般信息表中给出的解释），将由联邦管理局职员对你进行问讯审查。该职员了解你原籍国的环境，将对你的申请作出裁决。
- 在问讯审查的过程中，你必须说明庇护申请的理由。请陈述你惧怕迫害的理由。同样，你应当说明阻止你返回原籍国的其他事实和情况。
- 所有关于你怎样和为何出逃的信息将予以保密，不会提交给你的原籍国主管机关。
- 重要的是你要以一种完整、详细和可以理解的方式描述你个人的不幸遭遇以及威胁你的真正危险。但是，请务必如实告知！

陈述中如果有任何虚假信息，将会损害你的诚信度。如果你的陈述含糊不清，你将需要回答一些补充问题。

- 问讯审查是整个过程中最重要的一个环节。它构成了主管机关决定是否给予你庇护权的基础。
- 同样，在问讯审查时你可以由一名自己信任的人陪同，你的律师或代表或法律顾问。
- 如果你未满18岁，你的法定代表人（父母、法律顾问或者主管少年福利

科的人员) 必须参加你的问讯审查。

- 如果你担忧你的性自主权受到侵犯, 你有权要求由和你同样性别的人员进行问讯审查。如果你希望由同样性别的人员询问有关你逃离你国家的理由, 请在适当的时候告知我们。

c) 译员:

为了让你在叙述逃离原因时没有语言障碍, 主管机构为你提供免费的口译员。如果你希望安排同样性别的译员, 请在适当的时候告知我们。当局然后会尽量找到一名同样性别的译员。

译员的专门任务就是尽量准确地翻译你所讲述的内容。他/她只是你和主管机关之间的语言传递者, 和主管机关的员工一样, 译员也有义务对你的详细个人信息进行完全保密。

如果你在理解译员方面有任何问题, 或者担心在他/他面前公开讲话, 请马上告知我们的职员。请注意, 译员不能就你的庇护程序给你提供任何法律信息!

d) 问讯审查记录:

你在问讯审查中所说的内容将记录在案, 即这些内容将以书面形式进行记录。

为了你的利益, 笔录在问讯审查之后将由译员为你翻译。然后, 你有机会对其进行更正或增补。如果完全准确地记录了你所叙述的内容, 你需要在笔录上签字予以确认。在问讯审查之后, 你可以要求保留一份笔录副本。

e) 裁决:

主管机关对你的庇护程序结果所作出的裁决以书面通知的形式予以公布。通知的重要部分将翻译成你可以理解的语言。

通知可以在庇护主管机关的办公室当面直接交给个人, 也可以由警方下发。因此, 请再次注意, 如有地址变更必须立即通知主管机关。

你有权通过向联邦行政法庭上诉而对联邦管理局的裁决进行复审。你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联邦管理局提出上诉。因此, 请记下有关上诉权通知中所提出的建议(有关上诉内容和上诉时间框架的建议)。

f) 发送文件

- 如果你已经被首次受理中心或接待中心所接受, 文件就直接送至首次受理中心或接待中心。

如果你已经指定了一名法定代表人(律师), 或授权人代表你接受文件, 主管机关的信件将寄送至该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作为准入程序的一部分, 传唤文件将仅寄送至你。

- 如果你未到18岁，也没有父母陪伴，主管机关的全部信件将送至你的法定代表人（准入程序中的法律顾问或少年福利科）。因此，你应当在整个准入程序处理过程中与你居住地的少年福利科保持联系，并让他们清楚你的居住地点。
- 如果你暂时不在你所提供的地址处，给你发出的文件将交给邮递公司（通常为邮局）。你可以稍后将其取回。请注意信件转交具有本人接收的效力，重要时间通知有效期从该接收时间点开始计算。
- 如果文件被无理拒收，文件将留在地址处或交给邮递公司。请注意，文件被视为已送达，重要通知有效期即刻开始计算。
- 如果你未提供一个正确的地址，主管机关不能轻易确认你的地址，你的通知也有可能送到主管机关。这也将同样视为已送达本人，重要通知有效期即刻开始计算！因此，如果地址有任何变更，请通知主管机关。
- 例如，如果目前你没有一个长期住处，你也可以指定一名授权人代表你收取文件（例如一个奥地利居民、慈善组织等）。请立即将该地址通知主管机关。然后你的信件送至该授权人的地址。
- 就庇护程序而言，无家可归人员（在你所居住的当地行政区内有一处地方为无家可归的人常去的地方）的联系地址为非有效地址。这就意味着与庇护程序相关的任何文件都不会给你寄送到该处。

g) 后续申请程序

如果你已经提交了一份后续申请（例如，在一份申请已有法律裁决之后，提交另一份申请），你的申请将适用特殊条件。这方面的有关信息刊登在一个单独的附页上。

h) 撤销庇护申请：

原则上来说，你不能撤销自己的庇护申请。

尽管如此，如果你自愿结束自己的庇护程序，你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主管机关或者向回国人员咨询中心或法律顾问寻求帮助。如果你在对联邦管理局所做出的裁决提出上诉之后撤销你的庇护申请，将被视为撤销上诉。那么，你不能通过普通的司法补救对联邦管理局的原裁决提出异议。

i) 可能的逮捕证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庇护主管机关可以向你发出逮捕证：

- ❖ 你退出准入程序；即，如果主管机构不知道你居住在哪里。
- ❖ 如果你在被要求后不在规定日期前往主管机关。

如果被抓住，安全部门会将你移交主管机关！

j) 家庭程序:

作为一名已经获得庇护或辅助保护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如果满足以下条件，你将可以得到同等的保护：

- ❖ 你的家庭成员一定不能收到指控。
- ❖ 由于你的家庭成员在另外一个国家生活，你无法继续你的现有家庭生活。
- ❖ 没有拒绝给予你的家庭成员庇护或辅助保护的法律诉讼。
- ❖ 你不可以是欧洲经济区的公民或瑞士公民。
- ❖ 你的申请中所述的家庭成员没有通过家庭程序获得庇护或辅助保护。但是，如果该家庭成员为未婚子女或未成年人，该限制条件不适用。

举例来说，家庭成员为：配偶、未婚的未成年人的父母。如果是已婚夫妇，家庭单位必须在原籍国已存在。

k) 居住许可证资格:

如果获准进入庇护程序，你将获得一个居住许可证。庇护程序依法结束或中止时，居住许可证将失效。这个时候，你必须将居住许可证交回政治庇护局。

1) 获得辅助保护人员的许可证:

如果主管机关确定你实际上没有资格获得庇护，但是由于你原籍国的形势，不能将你遣返回国（有违反生存权的风险、违反禁止死刑的风险、受到刑讯或不人道或羞辱性待遇的风险）。联邦管理局将向你颁发一张卡，授予你辅助保护权利。

该许可证作为你的身份和留居奥地利的合法性证明。如果在居住权到期之前提交延期申请，居住权将保持有效至做出延期法律决定之时。

如果不将你遣返原籍国的理由不复存在，临时居住许可证将予以撤销。获得辅助保护人员的许可证也不再有效。

该决定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你有权通过向联邦行政法庭上诉而对联邦管理局的裁决进行复审。在做出最终裁决之后，许可证必须交还给主管机关。

m) 建议:

在准入程序处理的过程中，你可以求助于独立法律顾问，费用全免。同样，当地援助组织（慈善机构、福音教援助会、教区等）可以免费向你提供相应的帮助，在庇护程序中作为你的代表。此

外，你当然也可以使用自己的法定代表（律师）。但是，你必须自己负担相关费用。

3. 刑事规定：

请注意，其中以下行为构成犯罪：

- 尽管你知道虚假信息并非属实，但如果你在庇护程序处理过程中向主管机关提供有关身份或原籍的虚假信息，你将会受到起诉。
- 如果你在庇护程序处理过程中未能履行报到义务，你将会受到起诉。
- 如果在庇护程序处理过程中你违反了地区限制规定，你将会受到起诉。